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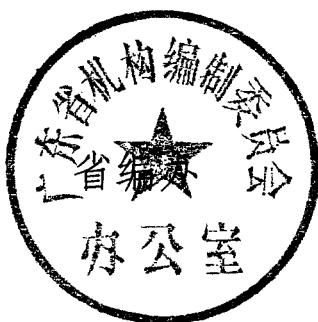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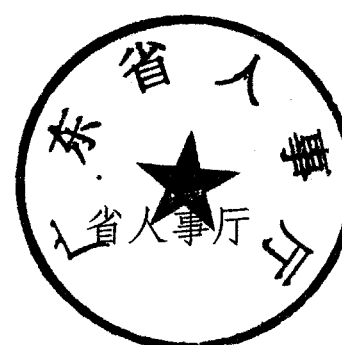
粤国资改革〔2008〕189号

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分离 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资委、财政局、劳动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人事局、编办，各有关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4号）的有关规定，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事厅和省编办联合制定了《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通知

抄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08年11月10日印发

校对：何东

打字：02

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4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省属国有企业的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移交原则

省属企业所办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社区机构）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中小学。

1. 省属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兴办的、至今尚未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且仍在办的中小学，原则上2008年年底前全部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已经停办的中小学不纳入移交范围。

2. 中小学的资产（包括用地、校舍、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活动场地等），以2007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按照无偿划转的原则，成建制移交；在建工程、2008年以来新增资产及账外资产等，应在双方认定后一并移交。对于中小学与企业共同占用无法分割的资产，可采取由企业提供等值的其他资产进行置换，也可折现由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办法由企业与接收地政府商定。

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不移交，仍由原企业承担。其中拖欠的员工工资、拖欠社保金及拖欠退休教师待遇补差费用的，应

在移交前由原企业负责全部清偿，不增加地方政府的负担。

3. 中小学在职人员的移交，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在职人数为依据，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等部门，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人员编制，对符合相应职（执）业资格的人员在编制范围内经所在地政府审定后纳入移交范围。如人员超编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在编制范围内择优录用。教辅及工勤人员按所在地同类学校的编制比例划转。不符合移交条件的人员，以及虽符合条件但超编未能录用的人员，由企业负责分流安置。

对虽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可由学校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定。

4. 纳入移交范围的中小学退休教师，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小学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岗位上退休；具有教师资格（包括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虽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专任教师）。

5. 中小学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在编制内新增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编制范围内一并移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主办单位批准正式调入、且 2008 年 6 月 11 日（粤府办〔2008〕34 号文下发之日）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

6. 符合条件移交的在职人员，其社会保险关系按粤劳社〔2002〕246 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的退休教师，养老保

险关系在过渡期 3 年内维持不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社保经办机构发放,补差资金由接收地财政发放;3 年过渡期结束后,退休教师的养老关系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其待遇由接收地财政按所在地同类人员标准发放。退休教师的医疗保险关系,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 移交中小学 3 年过渡期的经费补助,原则上根据经审计核实的 2007 年企业实际支出的日常经费补助(即企业实际支付给学校的补助-企业收到的教育附加费返还)来核定。退休教师养老金低于所在地政府同类人员标准的,按所在地政府同类人员标准计算执行(原则上应逐人测算),差额部分一并纳入经费补助。过渡期结束后,在非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以过渡期第三年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基本养老金数额为准,纳入经费补助,5 年内由省财政和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

(二) 社区机构。

1. 省属企业已设立的社区机构,包括社区居委会、远离城市的企业生活社区机构、省有色金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后按规定设立的社区机构(含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等,下同),原则上全部移交所在地政府统筹管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接受属地劳动保障部门业务指导。条件不成熟暂时未能办理移交的,由原企业或企业主管单位继续管理,条件成熟再办理移交。

2. 社区机构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与退休人员规模和需求相适应的管理服务设施。社区机构的办公场所及省属企业原提供给退休人员活动的场地设备应一并移交。

3. 省有色金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后按规定设立的社区机构移交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的在职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其他社区机构在职人员的移交,可在核定的该机构编制范围内,由企业与当地政府具体商定。未能移交的在职人员,由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按有关政策稳妥做好分流安置工作。

4. 符合条件移交的在职人员,其社会保险关系按粤劳社〔2002〕246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

5. 移交社区机构的经费补助,根据所在地2007年财政预算安排的社区机构人均标准及该机构定编数核定,由企业和财政按规定的比例承担。其中,省有色金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后按规定成立的社区机构移交补助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社会保险费)按照2007年的有关数据,以及财企〔2000〕631号、粤矿关破〔2001〕05号文的有关规定测算,所需费用经核定后列入基数,从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下放时,原中央财政下达的亏损补贴指标中给予专项补助。

6. 企业退休人员原则上全部移交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远离城市的企业退休人员随社区机构一并移交,档案可按规范整理后存放原地社区机构,不具备档案存放条件的应移交县区劳动保障部门集中管理。企业由于筹措退管活动经费有困难,或者退休人员不愿意离开企业等原因不能一次性移交的,可与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协商,分期分批移交,具体移交办法按照粤劳社函〔2006〕560号文件及当地规

范程序办理。

7. 省有色金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后的抚恤人员、退养家属工、1-6 级工伤残和职业病人员、执行提前退休政策人员原则上随同本企业退休人员一并移交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有关移交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过渡期的计算。

移交过渡期及财政经费补助的计算时间，原则上以完整的会计年度为准。3 年过渡期内应由企业承担的补助资金，应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接收地同级财政部门。省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分年度拨付给接收地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并由市财政部门转拨到接收地财政部门。

二、报批程序

省属企业中小学和社区机构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的人员、资产、经费补助等数据的确定，采取“三上三下”的审核审批办法进行：

（一）各有关省属企业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报送拟移交机构的基础数据（包括 2007 年经审计核实的人员及资产负债、经费收支情况等），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会有关部门审核后，再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有关企业。

（二）有关企业与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的审核意见，共同对移交单位、移交人员、移交资产、机构收入、日常经费支出、经费补助数额等情况进行核对并确认，如实填写《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管理经费补助对

账表》(附件1),并拟订移交协议(草案,参考格式见附件2)。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地级以上市国资管理部门联合财政、省属企业等部门就对账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对账表及协议书(草案),一并报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如市有关部门的审核数与企业上报数存在差异的,需在上报文件中对有关差异因素及具体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并附送有关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对各地级以上市国资、财政等部门和省属企业联合上报的对账结果进行审核、批复,批复意见作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与省属企业签订正式协议的依据。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与省属企业根据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对对账结果的批复意见签订正式移交协议后,有关地级以上市国资管理部门再分别与财政、省属企业等相关部门联合向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上报移交资产及经费补助划转的申请文件(包括协议约定的移交机构、人员基本情况;拟划转资产及经费补助数额;过渡期间省属企业应承担经费数额及拨付办法;移交双方签订的协议)。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共同批复资产划转、经费补助数额。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从改革和稳定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移交工作,尽快把该项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要明确工作机构,确定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在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粤府办〔2008〕34号文的有关

规定办事，实事求是，认真做好移交单位资产、人员及经费补助等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移交机构的人员和资产范围，不得突击提高工资标准，不得弄虚作假调增经费补助数额。各地区要如实提供当地政府规定的同类人员工资标准和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核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各地区政府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及时同企业进行商谈，不得拖延，也不能提额外要求。企业也要充分理解地方政府，不得给地方政府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中小学和社区机构移交前，企业要继续按原渠道拨付经费，保证移交单位正常运转；移交后，接收地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社会行政和教育资源状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对所接收的中小学和社区机构进行整合或布局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在移交过程中，各企业、各移交单位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移交单位的财务管理，防止乱分钱物，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企业不得随意变更移交单位使用的资产，也不得改作它用。

抓紧启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退管工作机构要热情接收企业退休人员，把退休人员纳入属地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街道社区要合理配备具有爱老之心、责任心强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企业应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发，在移交之前，务必向退休人员宣传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政策意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公布具体的移交方案和步骤，并与退休人员就分离移交问题、未予解决或需要维持现状等问题签订协议。移交后，如果发生属于企业与退休人员

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或主管部门应负责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解决，切实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职责分工

各有关省属企业和所在地政府是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交接工作的主体。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省属企业和各地政府要及时沟通情况，相互支持，通力协作，精心组织，稳妥实施。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具体分工：

——国资部门主要负责综合协调，以及对所监管企业中小学校和社区机构移交工作中相关移交资产的审核、批复及产权变更登记。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等的对账、审核、批复；提供当地同类机构和人员的经费标准；办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手续。

——劳动保障部门主要负责移交的在职人员及分流安置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分流安置人员经济补偿金的审核；退休教师移交过渡期基本养老金核发；组织指导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属地街道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

——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中小学移交中教师资格审定及移交人员范围审核，接收移交的资产和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民政部门主要负责社区居委会人员及设施的审核及相关业务办理。

——人事部门主要负责提供当地同类人员工资标准，落实移交的在职人员待遇。

——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中涉及的机构编制方面的工作。

五、其他有关问题

(一)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的省有色金属企业以及依法破产的省属煤矿单位，中小学和社区机构尚未移交的，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以外，按本办法执行。

(二)在按有关规定做好省属企业中小学和社区机构分离移交工作的同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省属企业分离其他社会职能机构。

- 附件：1. 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管理经费补助对
账表
2. 移交协议（参考格式）

附件1:

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移交地方管理经费补助对帐表（中小学）

单位：人、万元

序号	中小学名称	所在地（县、区）	所属企业	主办单位	企业上报数					地方政府核对数						
					年末人员		企业支付的日常经费补助金额	退休教师补差	教育费附加返还	移交经费补助总额	年末人数		企业支付的日常经费补助金额	退休教师补差	教育费附加返还	移交经费补助总额
					在职人员	退休教师					在职人员	退休教师				

注：表中有关人员及资产财务数据均按2007年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分析填列

移交单位主管部门：

接收地国资部门：

接收地财政部门：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移交地方管理经费补助对帐表（社区机构）

单位：人、万元

序号	社区机构名称	所在地（县、区）	所属企业	主办单位	企业上报数					地方政府核对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在职人数	核定编制数	当地社区机构人均经费标准	移交经费补助总额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在职人数	核定编制数	当地社区机构人均经费标准	移交经费补助总额

注：表中有关人员及资产财务数据均按2007年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分析填列

移交单位主管部门：

接收地国资部门：

接收地财政部门：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2:

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机构移交协议

(参考格式)

_____集团公司 _____市人民政府

XXX (机构类型) 移交协议

甲方: _____集团公司

乙方: _____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经过认真协商,_____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在_____市直属企业所办中小学、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移交乙方管理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移交范围

根据《通知》规定,甲方在_____市所办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____所(其中中学____所、小学____所)、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____个,一次性与甲方分离,并按属地原则成建制移交乙方所属地方政府管理(移交机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移交内容

(一) 资产移交。

甲方将在乙方辖区内企业的中小学校、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

资产_____万元，房产_____平方米（含土地使用权），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经逐项清理核实后，一次性成建制划转给乙方，账面价值总计_____万元。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包括移交前欠发的在职人员工资和退休教师待遇补差费用）不移交乙方，仍由甲方承担。

（二）移交经费补助。

经甲方与乙方核对确认，并报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审核确定，移交补助经费为_____万元。按《通知》规定的经费承担办法，200 X-20XX 年的三年过渡期，甲方共需承担经费补助_____万元。本协议正式签定后_____天内，由甲方一次性全额拨付给乙方财政部门（也可约定其他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三）人员移交。

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甲方在职教职工_____名，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_____名，退休教师_____名，由乙方接收。

三、移交时间

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由甲方主办企业与接收地政府具体办理有关移交手续。根据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批复经费补助数额、划转资产数额的具体时间，移交时间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晚不超过批复日后 15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自移交之日起，甲方移交的中小学校、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由乙方负责进行管理，甲方不再承担所移交机构的各种管理职能，甲方原主办企业要对所移交的中小学校、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移交后，甲方企业职工子弟在入学、教育、

收费等各方面与地方学生享受相同待遇。乙方需要对教育、社区资源进行整合的，应按照平稳过渡的原则进行，并确保一定时期内教职工队伍稳定、学校教学质量不降低，确保企业与社区机构的密切联系，确保企业财产、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二）中小学、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移交后，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按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退休人员养老金低于地方政府同类人员退休金部分，给予补差。

（三）在职人员移交后，其社会保险关系按省劳动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劳动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粤劳社〔2002〕24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账户，按有关规定由甲方所属企业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办理交接事宜。

移交的退休教师的待遇，在过渡期3年内，养老关系不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社保经办机构发放，补差资金由乙方接收地财政发放。过渡期结束后，养老关系移交乙方，全部待遇由接收地财政按所在地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发放。

（四）交接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原主办企业负责编制移交人员名册，整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等档案，做好资产、资金、账务的清理工作，并将有关档案、图纸、报表、资料等逐项造册登记，认真做好移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乙方的有关地市（县、区）政府要对上述档案、材料逐项认真进行清点核对，逐项造册接收。

（五）中小学、社会行政和社区管理机构移交后，甲方原主办企业要保障原有水、电、气的供应及物业服务。

（六）乙方对甲方按国家规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评定

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予以认可。

(七) 甲方移交资产、人员的同时，终止所移交人员与甲方企业的劳动合同，并由乙方相关部门、有关接收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聘任并作岗位安排。

(八) 甲方向乙方移交社会职能机构的资产、人员及补助经费等情况见附表。

(九) 本协议一式___份，由甲方、乙方各执___份，报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三份。

(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 经授权，甲方所属企业与乙方所属地方政府，可在本协议框架下，就有关移交工作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